

记账凭证

附单据 5 张

第0001号

2024年08月31日

葛楼

摘要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	贷方
收镇补人居环境整治费	银行存款		2,510.00	
收镇补人居环境整治费	其它收入			2,510.00
合计			¥2,510.00	¥2,510.00

财务主管 谢坤

财务审核

记账

制单 张秀霞

濮城镇行政事业单位报销单据封面

2024年 8月 6日

会计科目:	领导批示
报销单据内容: 人居环境费用	附单据张数: 1 张
报销金额 (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 109880	<p>同意班子研究 审核意见 濮城镇 2024.8.12号</p>
分管领导: 王炳涛	
经办人: 王炳涛	

王炳涛 黄志浩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凭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回单日期：2024年08月15日

预算类型：列当年支出

支付凭证号：41092611100100038008

付款人	全称	范县财政局范县濮城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范县财政局濮城镇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账号	00000137438643134012				账号	31301001700000001																														
	开户银行	濮城信用社				开户银行	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结算方式	电子同城转账																															
支付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大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千</td><td>百</td><td>十</td><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0</td><td>9</td><td>8</td><td>8</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9	8	8	0	0	0	0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9	8	8	0	0	0	0																								
预算单位	111001 范县濮城镇人民政府				预算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212 类 05 款 01 项																															
资金用途	人居环境整治费用（人居环境提升）					支出经济分类：310 类 05 款																															
付款单位盖章					银行会计分录	(借) 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对方科目 _____																															
					复核员： _____ 记账员： _____																																

濮城镇2024年7月人居环境整治费用清单

序号	村名	人数	费用
1	东关村	1268	2536
2	东街村	1251	2502.5
3	北关村	1164	2328
4	北街村	1467	2934
5	于楼村	582	1164
6	沟寨村	718	1436
7	罗楼村	408	1000
8	周庄村	296	1000
9	马路庄村	1092	2184
10	卢庄村	436	1000
11	前三里店村	423	1000
12	后三里店村	1729	3458
13	南楼村	1364	2728
14	五罗徐村	1434	2868
15	蚕王苗村	1135	2270
16	南葛楼村	1255	2510
17	城角村	1621	3242
18	王刀村	1222	2444
19	军寨村	1510	3020
20	高庄村	1077	2154
21	双碾村	678	1356
22	西苏庄村	706	1412
23	高寺村	1412	2824
24	郝庄村	593	1186
25	罗庄村	602	1204
26	王路庄村	1573	3146
27	巩庄村	1133	2266
28	沈庄村	450	1000
29	红庙村	1131	2262
30	玉张西村	586	1172
31	玉张东村	605	1210
32	景庄村	520	1040
33	西关村	2001	4002

西街村	1987	3974
南关村	2106	4212
南街村	2282	4564
董桑庄村	1532	3064
潘家庄村	404	1000
毛营村	555	1110
刘坑东村	952	1904
刘坑西村	1152	2304
新刘坑村	346	1000
刘早村	1307	2614
文早村	1450	2900
西张村	797	1594
前毕庄村	1207	2414
后毕庄村	1585	3170
五零村	1180	2360
吴庄村	614	1228
陈老庄村	752	1504
徐庄村	553	1106
合计	54203	109880

汉城镇党委(扩大)会议

会议名称	汉城镇党委(扩大)会议		
时间	2024年8月10日	地点	镇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	辛国胜	应参加人数	8
出席人员	辛国胜、赵冉、陈福升、王炳涛、张瑞芳、张广彬、陈福田、张辉		
列席人员	路安星、崔青艳、张红燕、张敬亮、岳刘、刘金侠、巩永进、王冬兰、毛海宽、卢经勋、任1明、张及祥、刘廷旭、王强、葛志强、马新凯、韩燕		
列席人员及理由			
记录人	刘一可、吕尔可		

会议内容摘要

一、第一议题学习

1. 党委书记辛国胜领学：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会议
精神。
辛国胜：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审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下半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很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挖掘内需潜力，不断增强新动能，增强经营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增强社会信心，

会议名称			
时间	年月日	地点	
主持人		应参加人数	实际参加人数
出席人员			
列席人员			
缺席人员及理由			
记录人			

会议内容

目前有个别乡镇已发的灵活就业人员生活补贴大部门乡镇都没发，这项工作由张辉组牵头，严格按照政策执行吧。

八、研究支付镇城镇2017年度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费用事宜

王兴涛：

之前会议已经通过了我镇2017年度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费用按照户籍人口每人2元的方式打准，现申请发款，共10880元整，提请会议研究。

辛国胜：

大家同意吗？

辛明：同意。辛绍芳：同意。毛海亮：同意。冯冬兰：同意。冯和进：同意。刘金侠：同意。岳刘：同意。张尚境：同意。张绍德：同意。张辉：同意。陈福田：同意。张彬：同意。张瑞吉：同意。崔春艳：同意。路宝星：同意。陈福升：同意。赵丹：同意。辛国胜：

原则上同意这项费用的支付，由大内海书记牵头，按照程序办理。全镇上下要统一口径，近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做到只及为边，镇镇

会议内容

委会研究支付。

辛国胜：

大家同意吗？

任卫明：同意。卢红盼：同意。毛海宽：同意。王冬兰：同意。沈永进：同意。刘金侠：同意。

岳大川：同意。张红燕：同意。张辉：同意。陈福田：同意。张广彬：同意。张裕孝：同意。

崔春艳：同意。王炳涛：同意。路安显：同意。陈福升：同意。赵冉：同意。

辛国胜：原则上同意这笔费用的支付，由杨永镇长牵头，按程序办理。

十九、研究镇政府有8月份电费支付事宜。

张敬亮：

催成镇政府、支油办、派出所、路灯等八月份电费为68244.97元，现提供

党委会研究支付。

辛国胜：

大家同意吗？

任卫明：同意。卢红盼：同意。毛海宽：同意。王冬兰：同意。沈永进：同意。刘金侠：同意。

岳大川：同意。张红燕：同意。张辉：同意。陈福田：同意。张广彬：同意。张裕孝：同意。崔春艳：同意。

王炳涛：同意。路安显：同意。陈福升：同意。赵冉：同意。

辛国胜：

原则上同意这笔费用的支付，由杨永镇长牵头，按程序办理。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辛国胜

任卫明

王冬兰

刘金侠

张敬亮

张裕孝

陈福田

王炳涛

张敬亮 卢红盼 任卫明 王冬兰 刘金侠